

“大学生掏鸟 16 只被判 10 年半”引争议

专家建议多普及动物保护法律



近日,河南新乡一大学生因在家乡猎捕 16 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和购买 1 只苍头鹰,而被判刑 10 年半,引发争议,有人认为判刑过重,也有人认为保护濒危野生动物并不为过。

掏鸟 16 只被判 10 年半

判决书显示,90 后的闫啸天原是郑州一所职业学院的学生,2014 年 7 月,他在家乡辉县市高庄乡土楼村和朋友王亚军在该村一树林内猎捕了 12 只燕隼。饲养过程中逃跑一只,死亡一只。之后,他通过网络发布将其余燕隼卖掉。之后,他俩在该树林内又猎捕了 4 只燕隼及隼形目隼科动物,随后,两人被辉县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

之后,闫啸天因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以及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王亚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此案公开后引发争议,一些人认为量刑过重,“仅猎捕了十几只鸟就被判 10 年半,这个年轻人的一辈子就毁了”。还有人认为,掏鸟时,可能他不知道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这么多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谁都能分得清呢?闫啸天的律师付建称,这也是上诉的理由之一,他认为闫啸天“不明知猎捕的隼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在二审判决书中,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经查,闫啸天以及王亚军在公安阶段对其主观上明知的事实曾有过稳定供述,且该供述能够与闫啸天本人在百度贴吧上发布的关于买卖鹰隼的相关信息以及俞某某(买燕隼的人)供述内容予以印证,足以认定。”

该案发诉机关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通过新乡市检察院的官方微信称,被告人闫啸天的供述可以证明其主观明知:首先,闫啸天是“河南鹰猎交流群”的一员,曾网上非法收购 1 只凤头鹰转手出售;其次,闫啸天在网上兜售时特意标注信息为“阿穆尔隼”(隼科鸟类)。

以上为“情节特别严重”。而根据《刑法》的相关条文“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杨红梅认为,其实类似这样的案件之前也出现过,反映出公众对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及野生动物保护的不知情,国家应该加大普及这方面法律和知识的力度,这起案件也警示公众要善待野生动物,切勿随便捕杀、买卖野生动物。

目前,闫啸天的家人和律师已经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河南省高院已经介入此案。记者联系河南省高院宣教处工作人员,其回复称,该院未介入此案。

两位年轻人到底冤不冤

打开跟帖,网友几乎众口一词地吐槽量刑过重。80.37%的网友认为冤,19.63%的网友认为不冤。那么,这两位年轻人到底冤不冤呢?

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小闫和朋友猎捕、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燕隼,构成犯罪是不存在问题的。

那么本案量刑过重了吗?换言之,掏鸟 16 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了吗?最高法在《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说得很明白,所有隼科动物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分别为 6 只和 10 只。如此看来,法院的量刑也没有什么特别。

不过,网友的吐槽却击中当前动物保护的“软肋”。很多人既不认识燕隼,也不知其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更不知道“上树掏鸟”违法的严重后果。其实,别说燕隼,就是猎捕蛤蟆、壁虎等常见动物,也可能构成犯罪。在保护动物上,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不够,民众与法律脱节,有些人稀里糊涂就违法犯罪了。这种情况下,掏鸟 16 只被判 10 年半被吐槽并不奇怪。

保护动物不能光靠严刑峻法,如何引导社会大众“多识鸟兽草木之名”,普及保护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才是治本之策。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

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四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

(三)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

(四)使用特种车、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第五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六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二)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捕猎、杀害、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量认定标准

(后面数字分别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只数)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蜂猴 3,4	蒙古野驴 2,3	台湾鬃羚 2,3	胡兀鹫 2,4	绿孔雀 2,3
熊猴 2,3	西藏野驴 3,5	赤斑羚 2,4	细嘴松鸡 3,5	黑颈鹤 2,3
台湾猴 1,2	野马 0,1	塔耳羊 2,4	斑尾榛鸡 3,5	白头鹤 2,3
豚尾猴 2,3	野骆驼 1,2	北山羊 2,4	雉鹑 3,5	丹顶鹤 2,3
叶猴(所有种)1,2	麝鹿 2,3	河狸 1,2	四川山鹧鸪 3,5	白鹤 2,3
金丝猴(所有种)0,1	黑鹿 1,2	短尾信天翁 2,4	海南山鹧鸪 3,5	赤颈鹤 1,2
长臂猿(所有种)1,2	白唇鹿 1,2	白腹军舰鸟 2,4	黑头角雉 2,3	鸱(所有种)4,6
马来熊 2,3	坡鹿 1,2	白鹳 2,4	红胸角雉 2,4	遗鸥 2,4
大熊猫 0,1	梅花鹿 2,3	黑鹳 2,4	灰腹角雉 2,3	四爪陆龟 4,8
紫貂 3,4	豚鹿 2,3	朱鹳 0,1	黄腹角雉 2,3	蜥鳄 2,4
貂熊 2,3	麂鹿 1,2	中华秋鹇 2,3	虹雉(所有种)2,4	巨蜥 2,4
熊狸 1,2	野牛 1,2	金雕 2,4	褐马鸡 2,3	蟒 2,4
云豹 0,1	野牦牛 2,3	白肩雕 2,4	蓝鹇 2,3	扬子鳄 1,2
豹 0,1	普氏原羚 1,2	玉带海雕 2,4	黑颈长尾雉 2,4	中华蜜蜂 3,6
雪豹 0,1	藏羚 2,3	白尾海雕 2,3	白颈长尾雉 2,4	金斑喙凤蝶 3,6
虎 0,1	高鼻羚羊 0,1	虎头海雕 2,4	黑长尾雉 2,4	
亚洲象 0,1	扭角羚 1,2	拟兀鹫 2,4	孔雀雉 2,3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短尾猴 6,10	黄羊 8,15	红胸黑雁 4,8	蓑羽鹤 6,10	蓝耳翠鸟 6,10
猕猴 6,10	藏原羚 4,8	白额雁 6,10	长脚秧鸡 6,10	鹈嘴翠鸟 6,10
藏酋猴 6,10	藏喉羚 4,8	天鹅(所有种)6,10	姬田鸡 6,10	黑胸蜂虎 6,10
穿山甲 8,16	鬃羚 3,4	鸳鸯 6,10	棕背田鸡 6,10	绿喉蜂虎 6,10
豺 4,6	斑羚 4,8	其他鹰类 4,8	花田鸡 6,10	犀鸟科(所有种)4,8
黑熊 3,5	岩羊 4,8	隼类(所有种)6,10	铜翅水雉 6,10	白腹黑啄木鸟 6,10
棕熊(包括马熊)3,5	盘羊 3,5	黑琴鸡 4,8	小杓鹬 8,15	阔嘴鸟科(所有种)6,10
小熊猫 3,5	海南兔 6,10	柳雷鸟 4,8	小青脚鹬 6,10	八色鸫科(所有种)6,10
石貂 4,10	雪兔 6,10	岩雷鸟 6,10	灰燕鸥 6,10	四甲陆龟 6,10
黄喉貂 4,10	塔里木兔 20,40	镰翅鸡 3,4	小鸥 6,10	大壁虎 10,20
斑林狸 4,8	巨松鼠 6,10	花尾榛鸡 10,20	黑浮鸥 6,10	虎纹蛙 100,200
大灵猫 3,5	鸬鹚(所有种)4,8	雪鸡(所有种)10,20	黄嘴河燕鸥 6,10	伟螈(虫八)6,10
小灵猫 4,8	鲣鸟(所有种)6,10	血雉 4,6	黑嘴端凤头燕鸥 4,8	尖板蜉蝣 6,10
草原斑猫 4,8	海鸬鹚 4,8	红腹角雉 4,6	黑腹沙鸡 4,8	宽纹北箭蜓 6,10
荒漠猫 4,10	黑颈鸬鹚 4,8	藏马鸡 4,6	绿鹇(所有种)6,8	中华缺翅虫 6,10
丛林猫 4,8	黄嘴白鹭 6,10	蓝马鸡 4,10	黑颈果鸠 6,10	墨脱缺翅虫 6,10
猯 2,3	岩鹭 6,20	黑鹇 6,8	皇鹇(所有种)6,10	拉步甲 6,10
兔狲 3,5	海南虎斑 6,10	白鹇 6,10	斑尾林鸽 6,10	硕步甲 6,10
金猫 4,8	小苇鹑 6,10	原鸡 6,8	鹧鸪(所有种)6,10	彩臂金龟(所有种)6,10
渔猫 4,8	彩鹇 3,4	勺鸡 6,8	鸚鵡科(所有种)6,10	双犀金龟 6,10
麝(所有种)3,5	白鹇 4,8	白冠长尾雉 4,6	鸚鵡(所有种)6,10	双尾褐凤蝶 6,10
河鹿 4,8	黑鹇 4,8	锦鸡(所有种)4,8	鸚形目(所有种)6,10	三尾褐凤蝶 6,10
马鹿(含白臀鹿)4,6	彩鹇 4,8	灰鹇 4,8	灰喉针尾雨燕 6,10	中华虎凤蝶 6,10
水鹿 3,5	白琵鹭 4,8	沙丘鹇 4,8	凤头雨燕 6,10	阿波罗绢蝶 6,10
驼鹿 3,5	黑脸琵鹭 4,8	白枕鹇 4,8	橙胸咬鹃 6,10	